

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

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昆财农〔2020〕33号

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前拨付 2020 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部分 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为保障各县（市、区）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有序推进，扶贫政策精准落实，项目监管有效推进，现将 2020 年市级预算安排的脱贫攻坚部分补助经费（对下转移支付）150 万元拨付各县（市、区）（详见附表），资金列入 2020 年度“21305-扶贫”功能分类支出科目，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，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资金用途具体如下：

一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补助经费 90 万元，用于各县（区、市）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、贫困村进行连续动态监控和信息采集，管理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，适时进行信息更新、贫困人口进退等动态录入工作。

二、扶贫资金监测和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60 万元，用于对扶贫资金开展全过程监管，全方面监测，跟踪问效和结果运用，完成省级扶贫资金支出绩效评价、市级扶贫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以全面规范的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脱贫攻坚部分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



昆明市财政局



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 日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2 日印发

2020 年脱贫攻坚部分市级补助经费分配表

县区	贫困对象动态管理补助经费	扶贫资金监测和绩效评价工作经费	合计
寻甸	15	10	25
禄劝	15	10	25
东川	15	10	25
盘龙	5	5	10
晋宁	5	5	10
富民	5	5	10
嵩明	5	5	10
宜良	5	5	10
石林	5	5	10
五华	3		3
官渡	3		3
呈贡	3		3
安宁	3		3
西山	3		3
合计	90	60	150

